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后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概况

2015 年度，公司未新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但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06.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6.51%。除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1、对北京耐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耐威时代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4 年，北京耐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威时代”）与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亦庄）字 003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4 年（亦庄）字 012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耐威时代提供借款合计 3,500.00 万元用于耐威时代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五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该等合同由耐威时代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耐威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及其配偶穆林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耐威时代上述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

2、对武汉迈普时空导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1 年 5 月 20 日，武汉迈普时空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时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 70012011780004 号《法人按揭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武汉迈普提供 306.00 万元借款用于武汉迈普购买房屋，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贷款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执行，确定为 8.97%。该贷款由迈普时空提供抵押担保，武汉阳光广济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耐威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及其配偶穆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迈普时空上述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6.00 万元。

三、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上述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没有迹象显示可能承担偿债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 章：_____

李建浩：_____

杜 杰：_____

2016 年 5 月 6 日